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236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 理 人 吳金城

債 務 人 吳宗賢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肆萬壹仟參佰玖拾玖元，及自民國(以下同)114年08月07日起至114年09月07日止，按年息7.13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4年09月08日起至115年06月07日止，按年息8.556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及自115年06月0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7.13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、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(證一)，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，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，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，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、因此，就系爭借款部分，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先敘明。(二)、緣相對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(證二)，聲請人於112年09月07日撥付信用貸款70萬元整予相對人，貸款期間七年(84期)，貸款利率係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(月調)加5.42%計算之利息【現為7.13%】(證四、五)。上開借款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繳付本息；並約定相對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，每

01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
02 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者，遲延利息利率
03 依法定利率5%計算(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六條)(證三)。

04 (三)、依借款之還款明細，相對人原確實依約繳付每月應還之
05 月付金(證五)，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。(四)、按民
06 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
07 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
08 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。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
09 約，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，惟從
10 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，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聲請人借貸
11 之事實存在，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。(五)、相對人對前
12 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4年08月07日，經聲請人屢次催索，
13 相對人始終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信用借款約定書之約
14 定，聲請人行使加速條款，相對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
15 聲請人自得請求相對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款541,399元及利
16 息、遲延利息。(六)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 鈞院
17 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謹 狀
18 證據：一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1月13日函文影本乙
19 份。二、線上成立契約影本乙份。三、永豐銀行信用貸款申
20 請書(線上申請專用)暨信用借款約定書影本乙份。四、利
21 率查詢乙份。五、放款往來明細查詢乙份。六、戶籍謄本影
22 本乙份。

2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2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

27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
28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29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30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

01 另行聲請。

02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
03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04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05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06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07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